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第 142 屆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經由參與會議以了解本次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議程規劃及各國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及論述重點，作為準備我國參與 WHA 時之發言稿、雙邊會議、專業論壇的參考依據。	133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且為我國唯一以正式會員參與之衛生相關重要多邊國際交流合作平臺，國民健康署於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會議提案爭取辦理「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之智慧照護」計畫，獲得澳洲、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以及美國支持，通過衛生工作小組之審議。	113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第 17 屆世界菸草或健康研討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世界菸草或健康研討會由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贊助舉辦，為三年一次的全球公共衛生、菸害防制工作者的盛會，提供菸害防制的全球觀	304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點，以提升各國的菸害防制成效，會議期間國民健康署進行 3 篇論文發表，與世界分享臺灣菸害防制的經驗及成果。		
2018 日內瓦健康論壇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日內瓦健康論壇為歐洲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健康論壇。國民健康署舉辦一場午間論壇，主題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 an innovative approach to address Non-Communicable Disease」，約 80 人以上參與會議，另，安排 2 場雙邊會議，以專業交流、實質參與方式，展現臺灣健康促進推動成果。	496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世界衛生大會(WHA)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年度盛會，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率領各司署透過雙邊會談，在日內瓦與出席 WHA 的國際醫衛專業人士在場外進行交流。本次會議期間國民健康署舉辦一場促進健康公平之台灣經驗論壇，深度分析台灣民眾在各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上的健康差距以及台灣增進健康公平之經驗與作為，另，國民健康署受邀於全民健康覆蓋國際論壇發表專題演講，分享台灣積極推動全生命週期的健康促進服務，透過與國際專家學者分享台灣經驗及交流，務實參與全球衛生，注入新觀點也分享台灣經驗，接軌國際。	551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第十屆愛嬰醫院倡議協調員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國際愛嬰醫院網絡會議由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起合辦，為國際母嬰健康之重要會議，透過本次會議交流並與各國建立溝通管道，以瞭解工業化國家、東歐和中東歐獨立國家聯盟推動愛嬰醫院實務作法與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業務參考。	149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第 26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與歐盟及 WHO 密切合作，該研討會為健康促進照護機構年度重要會議之一。國民健康署受邀於大會主場演講就臺灣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經驗及成功關鍵進行分享；亦申辦一場工作坊，主題為「健康醫院新定位：以健康識能為導向」，分享從以病人為中心、健康識能組織推動，到台灣健康醫院政策與醫院推動經驗，另，臺灣由國民健康署署長及來自各國內醫院菁英 270 位報名出席，會議期間共計有 464 篇論文發表，占大會 689 篇之 67%，內容從政府推動政策到醫院實際推動健康促進成果，是本次會議參與人數及報告最多的國家。	625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第 11 屆健康促進及環境國際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泰國公共衛生部衛生司邀請國民健康署於第 11 屆健康促進及環境國際會議進行 2 場演講，主題為「Policies of the First	45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00 Days in Taiwan」及「Baby-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in Taiwan」，針對婦幼健康及母嬰親善醫院分享我國經驗，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陪同總統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	<b>出國類別：</b> (3) <b>內容簡述：</b> 陪同總統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並進行醫衛合作與交流交換意見。	239	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
印度傳統醫學交流與合作	<b>出國類別：</b> (4) <b>內容簡述：</b> 衛生福利部赴印度拜會傳統醫藥管理及研究機構，針對阿育吠陀醫學之管理與研究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後續規劃共同舉辦學術活動及人員交流等面向進行合作。	354	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
合計		3,009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